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與國外學校簽訂交換師生相關協議書之處理原則

111.04.27(111)勤益科大國字第 1113100077 號函訂頒

- 一、校際及院系交流,務必遵守平等互惠原則。
- 二、協議書簽約以3年為原則。
- 三、洽談交換教師所衍生之交通(機票)、住宿等經費問題,依以下處理原則 進行商議:

(一)姐妹校教師來校

- 1. 交換教師以自行負擔來校之交通費、保險費及住宿費為原則。
- 2. 交換教師來校一個學期(三個月以上)進行實質學術合作者,得申請入住國際事務處管理之國際學人宿舍貴賓房,因應貴賓床位調控各院系應於活動執行3個月前提出申請。

國際事務處每學年保留 8 個免費貴賓床位,分別為工程學院 2 個、電資學院 2 個、管理學院 2 個、文創學院 1 個、通識學院 1 個。

- 3. 申請交換教師來校之系所若欲提供交換教師研究室、課程及其他生活 津貼者,由申請系所自行安排及負擔,學校不另補助。
- 4. 短期交流教師一律不予補助,若校內貴賓床位仍有容量,短期交流教師 得申請入住,惟費用需自行負擔。
- 5. 對本校有特殊意義或有實質貢獻者,不論來校時間長短,皆得由國際事務處以專簽敘明其優秀事蹟,酌予補助來回機票及免費入住國際學人宿舍。

(二)勤益教師前往

- 1. 申請校外單位補助:由教師自行申請科技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及其他政府單位補助出國。
- 2. 院系補助:院系所得運用所屬結餘款或學校提撥至院系所之國際化績效 國際差旅費(每年視預算規模約提撥 200 萬進行績效分配)補助教師出國。
- 3. 因特殊任務奉學校指派出國者,由國際事務處敘明原因專簽處理。
- 四、洽談交換學生所衍生之學雜費、出國補助等經費問題,依以下處理原則進行商議:

(一)勤益學生出國交換

- 1. 出國學習:本國籍學生出國學習,須至少交換學習一學期,其經費補助 依本校「學生海外研習甄選與經費獎助要點」辦理;台德專案因案涉跨 國校際聯盟協議,不在此限。
- 2. 雙聯學制:本國籍學生經推薦出國修讀雙聯學制學位,學校得視當年預 算酌予補助出國經費。歐美國家學校以補助新台幣 30 萬元/年為上限、 東北亞國家以補助新台幣 15 萬元/年為上限、東南亞國家以補助新台幣

10 萬元/年為上限。

- 3. 有正式學籍之境外學生(國際專班學生除外)未接受學校學雜費減免 或獎助學金者,得申請上述第1條及第2條之出國補助。
- 4. 學雜費以繳給原就讀學校、學分費繳交給交換學校為原則。
- 5. 本國籍研究生出國進修與修讀學分,得申請減免出國期間學分費,但 仍須繳納學雜費基數與學生平安保險費。
- 本國籍大學部學生出國進修與修讀學分,得申請減免出國期間學費, 但仍需繳納雜費與學生平安保險費。

(二)姐妹校學生至勤益交換

- 1.姐妹校學生至勤益交換學習,**學雜費繳給原就讀學校者**,來校後以**隨班** 附讀為原則。
- 2.交換學生修讀課程並須開立正式學分證明文件者,應繳交學分費。
- 3.如須以專班方式進行教學時,所需學分費由國際事務處與教務處核算後, 以專簽方式處理。
- 4. 交換學生除獲計畫補助外,需自行負擔來回本校所需之交通費、生活費、 保險費及住宿費。
- 5.每學期可接收之交換學生數量,依照校內宿舍容量進行滾動式調整,各院系應於活動執行3個月前提出申請。
- 五、院系洽談姊妹校及後續實質交流之學術合作協議,應依本原則辦理,並應 於**洽談前兩週**將協議書草案以正式公文會簽國際事務處、教務處,奉校 長核准後始得進行簽約作業。